**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项目建议书及堤脚冲刷研究**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J20250221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025年06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项目建议书及堤脚冲刷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10%E6%9C%88XX%E6%97%A509%E7%82%B90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J20250221**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项目建议书及堤脚冲刷研究

**预算金额（元）：2046000**

**最高限价（元）：204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项目建议书及堤脚冲刷研究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204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9月底提交项建书及相关专题报告**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清江路18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522395

质疑联系人：叶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34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素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24491413

质疑联系人：戴程龙

质疑联系方式：155571215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项目建议书及堤脚冲刷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堤脚冲刷专题研究、交叉建筑物调查评估专题研究、陆域地形测量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标的）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319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吴素均；联系电话： 15824491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1、中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即：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1）收 款 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3）账 号：4013 5832 7200（4）联 行 号104331050285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6 | **特别说明** | **■**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无**。** |
| 17 | **特别提醒** | **如发现供应商之间IP地址、MAC地址或设备硬件号信息相同的，相关供应商均投标无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 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项目建议书及堤脚冲刷研究** | **项** | **1** |  |

## 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下列内容：

1. 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后续服务；
2. 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堤脚冲刷专题研究；
3. 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交叉建筑物调查评估专题研究；
4. 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陆域地形测量；
5. 负责将本工程融合建设方案按采购人要求整合纳入工程相关成果报告，直至受理通过。
6. 总结形成相应技术成果相关研究成果。

## 质量保证

提交的主要成果报告：

成果一：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项目建议书。

成果二：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堤脚冲刷专题研究报告。

成果三：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交叉建筑物调查评估专题研究报告。

成果四：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陆域地形测量报告。

**注：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颁布的现行规程、标准、规范和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最终以专家组评审通过依据。**

## 服务期要求

**2025年9月底提交项建书及相关专题报告。**

## 项目技术资料

## 5.1 工程现况

## 5.1.1项目背景

钱塘江南岸九乌大堤与九上顺坝省管段为钱塘江南岸一线海塘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现有的设防标准与工程保护区内现有的社会经济发展不匹配，需要对现有海堤抵御台风、风暴潮灾害能力进行提升。

1、浙江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提高防治灾害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作出了实施海塘安澜千亿工程的决策部署；该段海塘提标加固已列入《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2020—2030年）》和《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行动计划（2020—2030年）》。

2、“十四五”期间，浙江省部署开展水利八大工程建设，逐步完善“浙江水网”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推进海塘安澜千亿工程，筑牢防洪保安网坚实屏障，该段海塘提标加固已列入《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海岸带建设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1）号，提出提升海塘防台御潮标准并进行生态化改造，拓展海塘综合功能，打造2000多公里的生态海岸带。生态海岸带建设工程是浙江省大湾区建设十大标志性工程之一。

4、《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2020—2030年）》提出了海岸带保护修复、“安全+”功能融合、打造海塘岸线文化长廊等需求，需进行相关研究。

## 5.1.2工程概况

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位于杭州市钱塘江赭山湾南岸，西起九上顺坝盘头西侧，东至赭山湾闸，海塘堤线长度8.4km，沿线包括九上顺坝盘头、九号坝盘头、一~四号盘头、美女坝、七号坝和八号坝。工程范围内的二号盘头位置有已按300年一遇防潮标准建成的大治河排涝闸站，工程末端的现有赭山湾闸防潮标准为100年一遇，现有海塘设防标准为100年一遇。按照《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本段海塘规划标准为300年一遇。

## 5.2 建设目标和标准

通过实施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消除海塘存在的病险问题，防潮标准提升到300年一遇。根据《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生态海岸带建设方案》《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本工程以防范重大风险为出发点，坚守安全底线，秉持生态理念，系统运用区域连通、塘顶贯通、内外互通、功能融通、政策打通举措，协同推进海塘安全提标、生态提质、融合提升、管护提效，实现海塘岸带“安全+”综合功能。工程投资匡算约8亿元。

## 5.3项目建议书设计要求

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项目建议书应根据《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生态海岸带建设方案》《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并结合萧山区融合建设方案开展编制。

##### 5.3.1基本要求

⑴项目建议书阶段应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调查和必要的勘测，开展方案设计并进行比选，对资金筹措进行分析，择优选定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建设时间和投资总额，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⑵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省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1）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基本确定本工程建设任务，对于综合利用工程，还应确定各项任务的主次顺序。

2）基本确定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

3）初步评价区域构造稳定性，初步查明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初步评价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4）基本选定工程规模和工程总体布局，分析项目建设对河流上下游及周边地区其他水工程的影响。

5）基本选定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初步选定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及其他主要建筑物型式。

6）初步选定水力机械、电气和金属结构的主要设备型式与布置。

7）基本选定对外交通运输方案、施工导流方式，初步选定导游建筑物布置，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初步确定施工总工期。

8）初步确定建筑征地范围，初步查明主要实物。

9）分析工程建设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不的影响，提出环境影响分析结构，拟定环境保护措施。

10）分析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影响，初步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11）初步确定管理单位的类别，拟定工程管理方案，初步确定范围和主要管理设施。

12）拟定工程信息化建设任务及系统功能。

13）编制投资估算。

14）明确工程效益，分析主要经济评价指标，评价工程的经济合理性和财务可行性。

15）提出综合评价和结论。

⑶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⑷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本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承包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文件中。

⑸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承包人拥有的有关的科研、试验成果等。同时列出开展咨询设计所依据的文件。

⑹承包人需配合采购人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⑺承包人应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以满足项目建议书报批的需要。

⑻提出拟采用的新结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设想和要进行的专项科研试验课题(如有)。

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确保项目建议书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 5.3.2 项目建议书阶段其它技术要求

⑴在规划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论证，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以及满足编制单项估算的要求。

⑵本工程需要与现有或正在建设的多项工程有衔接需求，承包人需对此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衔接方案的合理，以及对原有设施的影响尽量小。本阶段要求给出衔接点的具体详细工程方案，以及相应的临时措施安排和相应的工期安排。

⑶工程设计估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总投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且不能突破规划批复的估算工程总投资。

## 5.4堤脚冲刷专题要求

参照类似工程的经验，采用两种方法进行不利冲刷高程分析计算。

方法一（经验法）：收集自钱塘江河口有测量成果以来的长系列的江道地形和近岸滩地及护塘建筑物周边地形资料，采用数理统计法进行频率分析，计算得到不同频率的堤前及护塘建筑物冲刷高程；并采用相关冲刷经验公式估算进行对比分析。

方案二（数学模型法）：根据设计标准确定的洪水径流、强潮或者二者结合，构建水动力数学模型，进行洪潮冲刷计算。数学模型以闻家堰为上边界，以澉浦断面为下边界。

在以上研究方法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本段海塘堤脚及护塘建筑物设计冲刷高程。

## 5.5交叉建筑物调查评估专题研究要求

采用测量、物探等手段对沿线水闸、桥梁、穿堤管、各类沿线地下管道等交叉建筑物进行调查，掌握各类交叉建筑物尺寸、位置、高程、用途、权属单位等数据，并摸清运行状态、安全隐患等情况。对沿线水闸、桥梁、穿堤管、各类地下管道等交叉建筑物开展相应的评估，分析海塘工程加固与交叉建筑物的相互影响，初步识别交叉建筑物对工程加固的制约要素，提出保留、加固、迁改等措施及下阶段工作要求。

## 5.6陆域地形测量要求

对海塘陆域区域进行地形测量和海塘断面测量。陆域地形比例为1:2000，范围包括海塘迎水坡至堤轴线以南300m的条带地形图。断面测量间距为200m，断面比例为1:200，断面宽度为堤轴线（包括盘头轴线）外200m至堤轴线以内100m。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供应商如采用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来承担过类似（Ⅰ等海塘工程）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相关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0.5分。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合同业绩支付发票扫描件。②项目建议书受理通知书或可行性研究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建筑物等级。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5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得0.5分，最高得1.5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并加盖公章） | 1.5 | 客观分 |  |
| 3 | 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工得1分，高工得0.5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前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3 | 客观分 |  |
| 4 |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来承担过类似（Ⅰ等海塘工程）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相关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0.5分。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合同业绩支付发票扫描件。②项目建议书受理通知书或可行性研究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建筑物等级。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5 | 客观分 |  |
| 5 | 1、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齐地质、水文、规划、水工、水保、造价等专业人员，且均具备水利行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人得0.5分，最高得3分。【注：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的，只计一个专业】。2、以上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地质专业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0.5分；规划专业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证书得0.5分；水工专业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证书得0.5分； 水保专业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证书得0.5分；造价专业须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证明材料：注册证书。须提供项目组成员在投标前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5.5 | 客观分 |  |
| 6 | 技术方案 | 79 | 主观分 |  |
| 6.1 | **对项目建设必要性的认识。**①描述全面、清晰的，9-6分；②描述基本全面清晰的，6-3分；③描述简单或存在缺漏的，3-0分。 | 9 | 主观分 |  |
| 6.2 | **对项目建设条件认识。**①描述全面、清晰的，10-7分；②描述基本全面清晰的，7-3分；③描述简单或存在缺漏的，3-0分。 | 10 | 主观分 |  |
| 6.3 | **工程任务和规模的分析。**①描述全面、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9-6分；②描述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6-3分；③描述简单或存在缺漏的，3-0分。 | 9 | 主观分 |  |
| 6.4 | **建设征地调查。**①详细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8-5.5分；②基本详细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5.5-2分；③不合理，存在缺陷的2-0分。 | 8 |  |  |
| 6.5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①有制定相应的进度与保障措施，进度安排详细，各工作节点安排合理，能够确保服务进度与项目质量的，得9-6分；②进度与保障措施较为简单，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6-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欠缺合理性的3-0分。 | 9 | 主观分 |  |
| 6.6 | **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 18 | 主观分 |  |
| 6.6.1 |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遇到的问题，包括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的分析：①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的得9-6分；②分析片面，缺乏针对性的得6-3分；③未提供相关分析或提出的重点难点与项目无关的3-0分。 | 9 | 主观分 |  |
| 6.6.2 | 5.2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工作难点提出的针对性的建设性意见：①根据提出的重点难点，能有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9-6分；②应对措施较为简单，但基本可行的得6-3分；③应对措施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无法有效解决的3-0分。 | 9 | 主观分 |  |
| 6.7 |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①有制定相应的造价控制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5.5分；②措施较为简单，基本合理、可行的，5.5-2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欠缺合理性的2-0分。 | 8 | 主观分 |  |
| 6.8 | **项目组织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①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5.5分；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5.5-2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欠缺合理性的2-0分。 | 8 | 主观分 |  |
| 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 1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3.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  |
| --- |
| 建 设 工 程 （勘察）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采购人：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承包人： 见证方：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采购人：**

**承包人：**

**见证方：**

 （以下简称采购人）在 招标中，接受了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采购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使用的以下术语及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⑴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条款中的此类文件。

⑵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⑶ “设计方”：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

⑷ “投标文件”：指设计方按照合同规定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服务而向招标方提交的，并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投标文件及报价。

⑸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方正式接受设计方投标的接受函件。

⑹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和有关的临时工程。

⑺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设计方为完成项目建议书及有关工作的金额。

⑻ “工程协调会”：是指检查工作进展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委托方代表、设计方代表等。

⑼ “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议服务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⑴ 合同协议书；

⑵ 中标通知书；

⑶ 招标文件；

⑷ 合同条款；

⑸ 投标文件，含在招标期间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

⑹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它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三条 使用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设计中必须使用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项目建议书及堤脚冲刷研究。

4.2 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4.3 概况及规模：

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位于杭州市钱塘江赭山湾南岸，西起九上顺坝盘头西侧，东至赭山湾闸，海塘堤线长度8.4km，沿线包括九上顺坝盘头、九号坝盘头、一~四号盘头、美女坝、七号坝和八号坝。工程范围内的二号盘头位置有已按300年一遇防潮标准建成的大治河排涝闸站，工程末端的现有赭山湾闸防潮标准为100年一遇，现有海塘设防标准为100年一遇。按照《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本段海塘规划标准为300年一遇。

4.4工作内容

1. 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后续服务；
2. 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堤脚冲刷专题研究；
3. 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交叉建筑物调查评估专题研究；
4. 杭州市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赭山湾闸段海塘—省管段）陆域地形测量；
5. 负责将本工程融合建设方案按采购人要求整合纳入工程相关成果报告，直至受理通过。
6. 总结形成相应技术成果相关研究成果。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现有的的资料，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六条 （勘察）承包人向采购人交付的文件时间及份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文件 | 进度要求 | 份数 |
| 1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满足报批稿的要求，2025年9月底前完成。 | 15份 |
| 2 | 堤脚冲刷专题研究 | 满足相关阶段报批要求，2025年7月底前完成。 | 15份 |
| 3 | 交叉建筑物调查评估专题研究 | 满足相关阶段报批要求，2025年7月底前完成。 | 15份 |
| 4 | 陆域地形测量 | 满足相关阶段报批要求，2025年7月底前完成。 | 15份 |

**备注：**

1. **上述所有文件（图纸、文本等）应按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word、excel、autocad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不准使用加密辅助软件，可脱机使用；**

**2、上表中的成果文件分数为最低数量，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为准。若增加文件份数量，费用不予调整。**

**第七条 费用**

7.1本合同费用总价为 万元。

7.2上述费用包括承包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保险、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包括满足项目建议书阶段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和通过审查审批要求的一切费用（含评审费），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合同价中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满足项目建议书阶段要求的测量与地勘、项目建议书阶段相关的专题报告编制费用，及上述成果的评估费用、评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与专家费用）、方案和成果阶段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税金等在内的全部任务的费用（含发包人认为为项目服务的，所必需的技术、方案的讨论、咨询等相关费用），同时包含协助采购人将相关成果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所需的配合费用。

7.3若因本工程建设需要，采购人如需对本工程局部区域进行加密地质勘查，承包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方案一**

**8.1 付款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签订额的50%；

第二次，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后10天内，支付至实际总合同费用的70%；

第三次，成果通过评审后10天内结清合同余额，不留尾款。

8.3 履约担保：

无。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在合同的合理范围内，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或咨询）成果进行审查、确认。

9.1.3 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9.1.4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协调项目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9.2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方案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出现9.1.1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应考虑结合各阶段的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对本项目项目规划中的相关条件和结论进行调查分析，进行进一步的深化和论证。确保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不脱离规划工作的主体方向，但对深化研究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与规则工作结论有矛盾的问题和结论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并提出完整的调整意见。

**9.2.3本工程各专业设计成果负总责，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

9.2.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5 承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所发生的所有审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2.6 项目进度应满足工作进度的要求，应充分理解并配合满足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的对项目进度的需求。

9.2.7 承包人应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组完成本合同工作，确保其委派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的在该项目管理组工作。

**9.2.15 人员管理**

(1)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2)若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的资格，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2.16**  **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word、excel、autocad文件格式），则按壹拾万元/次（人民币）扣除费用。**

## 第十条 工作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1工作成果的审查**

10.1.1对于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初步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将发现的缺陷和需修改的地方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所有审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纠正和修改初步工作成果。

10.1.2对于承包人交付的相关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组织和审批工作，承包人予以协助。

10.1.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承包人应及时按审查意见和发包人的要求（若有）对工作成果做出补救和修改。

10.1.4 工作成果审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相关组织、申报工作。

**10.2工作成果的验收**

承包人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意见修改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获批批准之后，发包人将接受承包人的工作成果并视为工作成果验收通过。

## 第十一条 转包与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人须取得发包人的认可。

除上述规定外，本合同内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如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5个工作日内，违约仍未获得补救或属于不可补救，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十二条 暂停

12.1 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未被暂停的项目工作应继续进行。

## 第十三条 终止

13.1 合同终止

发包人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本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的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3.1.1 若发包人在付款到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且未对此付款项提出异议，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3.1.2 在不妨碍第13.1.1款的前提下，发包人可随时因承包人的任何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或在承包人无力赔偿、可能导致承包人解散或清算、或涉及承包人的破产申诉已开始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在不妨碍第13.1.1条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对因终止合同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寻找新承包人所投入的费用；

发包人签订的全新合同的该部分合同价格高于本合同的相应部分；

发包人为追赶工作进度所投入的费用；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3.1.3 发包人因第14.1条规定的情况之外的其他原因终止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在符合第13.1.1条规定的前提下要求发包人支付下述费用：

终止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工作未支付的费用；

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合理的、有记录的费用；

除以上列出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索赔。

13.2 单项工作终止

13.2.1 任何一项单项工作均应在发包人签署该单项工作的启动书后进行。发包人未签署启动书的，发包人不得承担任何费用。

13.2.2 发包人签署单项工作启动书后，发包人仍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该单项工作。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单项工作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终止本单项工作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已实施该单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参照13.1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在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14.2 不可抗力不包括：恶劣的天气、江况和人为破坏、过失等因素。

14.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为其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4.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详细解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14.5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转交所有的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有效期届满、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六条 所有权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及其他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均属发包人（或相关投资方）的财产。除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使用上述资料外，承包人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除用于本合同相关之目的，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16.2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或开发的一切程序软件，编制/测绘/测算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数据表、说明书、规格书、各种开发/设计方案、勘察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文件（下称“数据”）的一切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应归发包人拥有，并有使用这些“数据”的权利。

16.3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应有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金额责任。

## 第十七条 弃 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某部分的义务或其工作未能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未发现此等情况或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不表示发包人放弃要求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

## 第十八条 补救办法

18.1项目工作完成以后，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工作成果有重大瑕疵，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所发生的费用应有承包人承担。

18.2完成项目工作之后，由于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承包人要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发包人超过合同期限支付款项，则按应付款额每月0.5%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9.2 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应当按合同总价款0.05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服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索赔

21.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⑴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⑵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⑶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1.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⑴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⑵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⑶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3.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3.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叁份，发包人\_壹拾\_\_份，承包人\_叁\_份。

23.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 附件一 ：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本 （项目名称）采购人 （以下称采购人）与承包人(全称) （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门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采购人的义务**

(一)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采购人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拔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要求采购人违反规定，批拔、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一）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二） 本合同作为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第六条 其他**

甲 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附件二 ：勘察设计咨询质量责任合同

**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项目施工期和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的采购人(以下称采购人)与承包人(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设计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项目施工期和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本次咨询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采购人的义务

(一) 采购人向承包人及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二) 采购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勘察设计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设计规范进行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三) 采购人须按勘察设计合同的约定支付设计费，除勘察设计合同的约定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设计费或拖延设计费的支付。

(四) 采购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五) 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项目设计任务。但如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本合同内容工作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的资质和能力，可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

(三)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按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时到位。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五)承包人提供的地质、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六)承包人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七)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勘察设计合同附件，与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 购 人：（单位全称） （盖章） 承 包 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总价（含税）（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  |  |
| 2 | 堤脚冲刷专题研究 |  | 最高报价不超过24.33万元，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
| 3 | 交叉建筑物调查评估专题研究 |  |  |
| 4 | 陆域地形测量 |  | 最高报价不超过18.43万元，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
| 5 | 合计总价 | 小写： 元 ；其中税金 元，税率为 %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见附件7。

**三、**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识别号：****（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开户行：****银行账号：** |
|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收件人：****电话：** |

**1、此表内容填好在开标前发送word版电子稿至邮箱231845135@qq.com。邮件名称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中标服务费结算。**

**2、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